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273968282026201

项目名称：城中区 2026 年机关干部职工健康体检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07-YZLZ

分标号：1

采购计划表编号：CZZC2026-C3-00092-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威尔康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273968282026201

采购计划表编号：CZZC2026-C3-00092-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威尔康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城中区 2026 年机关于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LZZC2025-G1-991007-YZLZ)

分标号：1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现就城中区 2026 年机关于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体检地点：**柳州威尔康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三、**体检项目：**详见附件。

四、**体检人数：**根据甲方确定体检人员清单。

五、**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体检费用

- 1、男性 A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1435 元；
- 2、已婚女性 A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1433 元；
- 3、男性 B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733 元；
- 4、未婚女性 B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748 元；
- 5、已婚女性 B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748 元；
- 6、男性 C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489 元；
- 7、未婚女性 C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509 元；
- 8、已婚女性 C 套餐体检单价（人民币）：533 元；

合同暂定合计总金额：（大写）肆拾万零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404492.00。

备注：本次报价为按要求完成服务的全部价格，包含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人员费用、开票、消毒品、



受检人员的营养早餐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二）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完成体检人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甲方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后甲方一次付清全款给乙方，乙方在付款后5日内开具税务发票（具体付款进度，需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在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出总检报告送交甲方，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养生保健、检查治疗建议等，保守医密等工作。

（二）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窥器，一次性刮板等，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年审。

（四）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

（六）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心脏杂音、肺部疾患或其他器质性病变需进一步检查的职工，乙方应及时通知体检对象，以便及时得到进一步的诊疗，体检医生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体检后建立健康档案并输入电脑保存作为资料供甲方备查。

八、甲方责任：

（一）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体检结果准确有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

（二）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年龄、婚否〈妇检〉），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保守医密。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乙方在核实后,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体检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6年6月17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6月17日</p>
<p>单位地址：柳州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6层</p>	<p>单位地址：柳州市文昌路20号五星百货乐和城五楼南区</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电话：_____</p>	<p>电话：0772-2997339</p>
<p>电子邮箱：_____</p>	<p>电子邮箱：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城中区卫生健康局